



## “全国音乐艺术院校音乐研究机构与科研处工作会议”圆满闭幕

作者： 来源： 发布时间：2004-6-8 9:37:41

2004年6月2日上午，由我所主办的“全国音乐艺术院校音乐研究机构与科研处工作会议”圆满闭幕。此次会议共有来自音乐学院、师范院校、艺术院校等21家研究所、科研处、研究中心的40多位主要负责人、分管科研的副院长等参会，可谓集中了当前我国音乐科研管理的骨干力量。会议就新的历史条件下，科研管理所面临的经费来源、课题管理、人员流动等诸多问题交换了彼此的看法，达成了一定的共识。

2004年5月31日上午九时，会议在北京国家行政学院举办了开幕式，我所所长戴嘉枋、中央音乐学院副院长暨科研处处长周海宏分别作了开幕式发言，教育部也派专人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并就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与要求作了介绍。

在随后的会议中，各单位代表对本单位的基本情况、科研成果、发展规划与特色一一作了详细地介绍，并集中商讨了各地研究所在工作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应对的办法。我所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也辟出时间集中介绍了基地的管理机制、职责、任务等各项情况，建站三年来的所取得的成绩，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与会代表就此纷纷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大家还对未来全国各音乐科研机构如何保持密切的联系与合作，如何共同促进我国音乐科研事业的发展等问题献计献策。大家一致认定，一、建议建立规范的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全国音乐科研机构的工作会议，以沟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二、除了日常的网上联络外，再创办一份报道音乐研究信息的刊物，以书面的形式公布各单位的最新成果、科研进展等内容。三、拟设立全国优秀学术成果奖，由联席会议组成机构评奖。

在最后一天的会议，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和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还分别进行了发展规划的陈述，并初步达成了意向，这无疑将对我国科研成果的出版和进一步的社会化带来更加光明的前景。

会议结束时，与会者一致认为，这是一届高效、务实、有针对性的工作会议，它对于促进音乐科研机构彼此的沟通和交流，促进我国音乐科研事业的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附录：参会单位名单（以汉语拼音字母排序）

- 1、福建师范大学
- 2、广西艺术学院
- 3、华中师范大学
- 4、吉林省延边大学
- 5、吉林艺术学院
- 6、南京师范大学
- 7、南京艺术学院
- 8、福建艺术研究所
- 9、山东艺术学院
- 10、上海音乐学院
- 11、沈阳音乐学院
- 12、四川音乐学院
- 13、天津音乐学院
- 14、武汉音乐学院
- 15、西安音乐学院
- 16、西南师范大学

- 17、新疆艺术学院音乐学院
- 18、星海音乐学院
- 19、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
- 20、中国音乐学院
- 21、中央音乐学院

科研秘书 Email: [mp@ccom.edu.cn](mailto:mp@ccom.edu.cn) 电话: 010-66425730  
网站编辑 Email: [zlexin@ccom.edu.cn](mailto:zlexin@ccom.edu.cn) 电话: 010-66412839  
版权所有: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研究所  
网站设计开发: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